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7號

原告 林俊昇

訴訟代理人 蘇衍維律師

被告 余忠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確認本院民國112年度司執字第663號強制執行事件債權人余忠佑對於原告林俊昇之債權不存在。而原告所提之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63號執行命令，係就被告余忠佑對原告林俊昇之存款債權，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之範圍內予以扣押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,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4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黃文誼